

7成职场人用“白忙族”来总结自己的2010

我们小白领真是越来越“白”了

2010年过去了,职场论坛上送别旧年的方式有些特别,7成职场人用“白忙族”这个听上去有些心酸的词来总结自己的2010。

啥叫白忙 活干不完 房买不起

“白忙族”是曾经热炒过的“穷忙族”的升级版,网友总结出5个特色:1.干不完的工作;2.超过一年没有加薪;3.3年没有升职;4.买房无望;5.看不到前途。网友称,达到3个标准,就是白忙族了。

“真残忍,直面现实。”“同白。共勉。”“我们小白领真是越来越白了。”记者在这个话题下,看到了不少共鸣的跟帖,有7成职场人都把自己归为了“白忙族”。

“每天忙忙叨叨的,可是到年底看看忙出来什么结果了?薪水没涨,职位没升,房子还是买不起。”在一家通信公司任职的王先生十分认同这个词,虽然他每月的薪水能拿到七八千,但是他仍然觉得自己没有忙有所得。

“起得比鸡早,睡得比狗晚,吃得比猪差,干得比驴多……”在一家文化公司做企宣的王小姐这样形容自己的工作状态,她认为自己白忙是因为失去了自我,最显著表现是没空谈恋爱,“现在只要给我几分钟发呆都觉得是一种幸福。”

都在忙啥 好像在忙着混日子

7成白领都说自己在“白忙”,那么他们究竟忙了什么?

在一家外贸公司做翻译的刘小姐很有代表性,她拿的是硕士文凭,想当初毕业时也是挤破头才进了现在的单位。她给自己设定了目标,勤奋苦干了两年,可是干到第三年,她的签名档却换成了“混是一种境界”。

“我在忙什么?我好像是在忙着混日子。”刘小姐说,她每天都是忙忙碌碌,但是仔细想想又觉得很迷茫。刘小姐直言,是缺失了对工作的热情和成就感。刘小姐坦言,她曾经是想在这个公司里磨练几年,有合适的机会跳槽去更大的公司找到更好的平台,所以开始干得很带劲。可是时间久了,再到社会上去面临被别人选择,她似乎已经没了这种勇气,“现在工资虽然不高,养活自己也行了。”刘小姐说,她跟身边的朋友交流过,不少人都有天天很忙,却不知道在忙什么的困惑。

如何不白忙 有付出就会有回报

ITT(南京)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杨磊分析,这么多的白领会觉得自己是白忙族,有两种原因。一是缺少职业目标,不知道忙碌是为了什么;另一部分人



忙来忙去,到头来全是白忙 资料图片

是目标定得不合理,看不到期待的结果,就会觉得自己白忙了。

“怎么才算不白忙?并不仅仅是用得到金钱来衡量,还有从工作中得到的经验以及人生感悟,这都是所得。”杨磊说,在职场中,“有付出就有回报”的规律是不会变的,只是因为工作性质不同,回报的时间和形式可能

不同,而且所谓回报应该是拿自己的今天跟昨天相比,而不是与别人比。

“这么多人会给自己贴白忙族的标签,也像一种社会的集体暗示。”杨磊说,这时候不要去管外界的说法,只需静下心来想一想自己的付出和所得。

快报记者 王凡

早退途中遇意外算工伤

新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今天正式实施,省人社厅、南京市人社局前天在鼓楼广场进行新政宣传。据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处长陈敏仁、南京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调研员张道杰介绍,新《条例》对适用范围、待遇水平、基金支出项目、工伤认定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

“非本人主要责任”算工伤

“去年11月4日,市民于小姐骑电瓶车下班途中被一辆闯红灯的自行车撞倒跌伤。这起交通事故是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引发的,按照原规定,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只有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,才能被认定为工伤。”张道杰表示,现在这一情况将改变,新《条例》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,将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事故伤害,以及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都纳入了工伤认定范围,同时对事故作了“非本人主要责任”的限定。比如两辆汽车在上班路上碰撞双方驾驶员都受伤,被交警认定为主要责任的驾驶员,将不能被认定为工伤,而被撞的一方则能被认定为工伤;同样的,两非机动车相撞,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也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迟到早退途中遇意外算工伤

案例:刘兰在大丰一家家纺公司做缝纫工。2005年12月2日,刘兰在回家的途中被一辆货车撞死。公司认为,当天下午5点多,她没有请假就提前下班,很有可能去做其他的事情,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。大丰法院认为,家纺公司没有证据认定刘兰提前下班做私事,应认定为工伤。

争论点:什么时间段属于上下班?下班后延长两个小时再离开,是否属于下班?早退是否属于下班?工作时间已经到了,但其在通往单位的路上,是

否属于上班途中?提前两个小时去单位,是否属于上班途中?

张道杰认为:迟到早退等行为,虽然违反劳动纪律,但这种违纪行为的过错,并不足以导致这名劳动者失去工伤保障的资格。

下班途中买菜出事算工伤

案例:黄芳是启东一家医院急诊室的护士,2007年1月5日,她下班后没有直接回家,而是骑自行车到另外一个地方买了一碗麻辣烫,回家时发生车祸身亡。医院认为,她没有按照以往路线回家而是去买东西,不属于“下班途中”发生车祸的范畴,所以不应当认定为工伤。启东市人民法院认为,她是到距住处数百米外的小店购买麻辣烫,系解决生活之需,符合常情,这一连续的过程可视为下班途中,应认定为工伤。

争论点:什么地点属于上下班?下班途中接小孩买菜,是否属于下班途中?下班后到酒店就餐、赴约,是否属于下班途中?

陈敏仁认为:“上下班”是工伤事故认定中最难把握的问题。一般来说,上下班是指从单位到家的这段路程。但即便同一劳动者,其回家可以出现各种各样的情况,回家的路线也会有很多种。上下班的时间每天也会不一样,今天可能6点下班,明天可能6点半才回家。对千千万万劳动者来说,上下班可能发生的情况千差万别。目前普遍的做法是,如果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,工伤鉴定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,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,依照现有规定进行综合合理认定,其间可以参考交警部门的事后记录,劳动者上下班具体路线等。

据悉,江苏将修订工伤保险条例,这些问题有望作出清晰界定。快报记者 项凤华

餐饮老板过年犯急 底薪1500还是招不到人



服务员年底真难招 资料图片

“服务员比经理还难招,在露天里坐了一上午的冷板凳……”上个月28日,安德门民工市场里举办了一场现场招聘会,其中以餐饮企业居多,但即使降低了服务员年龄限制,还是没招来一个人。一家火锅店的老板表示,年底餐饮业进入旺季,但是招不来人,只能关门休息了。

饭店缺人,上菜要等半天

“现在上饭店吃饭前先要吃点东西。为什么呀,因为上菜速度慢啊。”市民徐小姐上个周日和父母在一家比较知名的饭店吃饭,中午11:30点的菜,11:55才上第一道,每道菜都要催。徐小姐说,“那顿饭吃得满肚子的气,就4个菜居然等了一个多小时。从头到尾没人倒茶水,没人换骨碟、连送张餐巾纸都没人,饭店解释是人手紧张。”

在新街口上班的丁先生告诉记者,“昨天和两个朋友去一家饭店吃饭,刚点好菜,服务员就端上来一盘瓜子和一碟花生,说是免费赠送的。我们当时还挺开心,结果瓜子和花生都吃完了,菜一个也没上!等得人简直要崩溃了。”原来,送瓜子和花生是想缓解上菜慢的问题。

条件放宽还是招不到人

安德门民工市场里,餐饮服务成为最抢手的职业,“我手上有二十几家餐饮企业,天天和我约人!”仁和职介所老板虞女士说。南京街头的饭店、酒家门前“招聘服务员”的广告随处可见,报纸、广播上餐饮业招聘广告铺天盖地。

为应对“用工荒”,开火锅店的老板张女士想了很多办法:月工资提到了1500加提成奖金,包吃住,每月还给投400元的社保、伙食改善为四菜一汤……但吸引力还是不够。张女士坦言,前几年,她在招工时任往优中选优,年龄一般限定在20岁~30岁,而且还要看人的相貌、谈吐。而现在,服务员只能“高龄化”,45岁以下的不管男女统统要。

面对越来越加剧的餐饮行业“用工荒”,南京市的年夜饭市场该如何应对?位于三牌楼大街的一家餐馆老板说,春节期间客人增加,一线服务员不够,就会把财务、采购等后勤人员紧急调上来应急。而开火锅店的老板张女士则表示,厨师、服务员走得最多,会选择暂时关门。

快报记者 项凤华

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拆迁公告

雨花台区西善桥岱山西侧A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经我委审核许可实施房屋拆迁。现将有关拆迁许可等项公告如下:

房屋拆迁许可证号:宁拆许字(2011)第001号

拆迁范围:雨花台区岱山西侧: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(西善桥天保桥仓库)、上海铁路局南京东站建宁站、南京工务段建宁工区、南京圣韩玻璃有限公司(具体拆迁范围以地字第320114201011509号规划红线为准。不含撤组剩余土地。)

拆迁期限:2011-01-15至2011-04-14

如有对本行政许可不服的,可以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0日内,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提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,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拆迁人: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拆迁人联系电话:86893060

拆迁实施单位:南京市雨花台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

拆迁实施单位电话:52455332

拆迁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:尹波

拆迁评估单位:南京大陆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拆迁评估单位电话:86652293、83612261

请上述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拆迁准备。

拆迁监督单位: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

投诉监督电话:84706449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1-1-1

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拆迁公告

雨花台区西善桥岱山西侧B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经我委审核许可实施房屋拆迁。现将有关拆迁许可等项公告如下:

房屋拆迁许可证号:宁拆许字(2011)第002号

拆迁范围:雨花台区岱山西侧:总后勤部(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部军事监狱)、南京新南宇玻璃有限公司、南京圣韩玻璃有限公司(具体以南京市规划局地字第320114201011510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为准,不含撤组剩余土地)

拆迁期限:2011-01-15至2011-04-14

如有对本行政许可不服的,可以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0日内,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提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,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拆迁人: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拆迁人联系电话:83436500

拆迁实施单位:南京市雨花台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

拆迁实施单位电话:52455332

拆迁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:尹波

拆迁评估单位: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拆迁评估单位电话:86652293

请上述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拆迁准备。

拆迁监督单位: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

投诉监督电话:84706449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1-1-1